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04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峻鴻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316號、第31336號、第31356號、第3145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峻鴻犯如附表編號1至4「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分別處如附表編號1至4「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拘役刑部分，應執行拘役七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林峻鴻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3年3月16日4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對面停車場內，見黃堃翊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未上鎖且無人看管，徒手開啟車門，進入車內竊取零錢新臺幣（下同）100元，得手後逃逸。

(二)於113年3月17日21時30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街00號旁，見宋國祥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未上鎖且無人看管，徒手開啟車門，進入車內竊取零錢100元得手；另其見該車鑰匙未拔，以該鑰匙發動電門欲竊取該車，不慎撞擊後方宋國祥所有、停放在該處之小貨車，林峻鴻隨即下車逃離而不遂。

(三)於113年3月19日上午7時許，行經桃園市○○區○○街00號

01 前，見李玫儀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
02 客貨車未上鎖且無人看管，徒手開啟車門，進入車內竊取零
03 錢300元，得手後逃逸。

04 (四)於113年3月21日晚間7時38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街0
05 號旁巷內，見李培芬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
06 號自用小客車未上鎖且無人看管，徒手開啟車門，進入車內
07 竊取零錢2,770元、AppleIPAD平板1台（價值約1萬元），得
08 手後逃逸。

09 二、證據名稱：

10 (一)被告林峻鴻於警詢、偵查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11 (二)告訴人黃堃翊、宋國祥、李培芬，被害人李玫儀分別於警詢
12 時之陳述。

13 (三)監視器畫面截圖、現場照片及影像光碟。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至(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
16 竊盜罪。

17 (二)被告於犯罪事實(二)所示先後所為，均係基於同一竊盜之目
18 的，於密接之時地實施，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
19 分開，且侵害相同被害人法益，依一般社會觀念，應視為數
20 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21 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且既有部分犯行已屬既遂，即應
22 論以竊盜既遂罪。

23 (三)被告所犯4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24 (四)被告前於110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
25 度簡字第434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共五罪），應執行有
26 期徒刑1年確定；復於111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
27 法院以111年度審易字第169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共二
28 罪），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上開2案嗣經臺灣新北地方
29 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2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
30 定，於112年9月5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31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

01 之4罪，均為累犯。復本院審酌被告已有前述竊盜之執行情
02 形，卻不知警惕，再為本件相同罪質之犯行，足見被告對刑
03 罰之反應力甚為薄弱，衡酌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加重最低
04 本刑亦無不符罪刑相當原則之情事，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是
05 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自應依刑法第4
06 7條第1項之規定，均予以加重其刑。

0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四肢健全，
08 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
09 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並不可取，應
10 予非難；另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被害人
11 達成和解，復未獲得告訴人、被害人之諒解，兼衡被告之素
12 行（不含前述認定累犯部分）、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
13 其於警詢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
14 別量處如附表「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並均諭
15 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就所處拘役刑部分，衡酌被告
16 所犯上開犯罪之時間密接，並考量其犯罪類型、行為態樣、
17 動機、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等各情，本於罪責相當原則之要
18 求，在法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綜合斟酌被告犯罪
19 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其應
20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就所定其之應執行刑部分，諭知易
2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2 四、沒收：

23 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1至4「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分別屬
24 被告於附表編號1至4所獲取之犯罪所得，因未扣案，復未實
25 際返還或賠償予告訴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6 第3項之規定，於各該次犯行主文項次下，予以宣告沒收，
2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
28 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附表編號2竊得之現金為100至200元、
29 附表編號3竊得之現金為300餘元等語，惟基於罪疑有利被告
30 原則，應認其附表編號2竊得之現金數額為100元、附表編號
31 3竊得之現金為300元，公訴意旨此部份主張，容有未恰，併

01 予敘明。
02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
03 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8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陳淑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

20

編號	告訴人 / 被害人	犯罪時間及方式	犯罪所得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黃堃翊	犯罪事實欄(-)	新臺幣100元	林峻鴻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三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一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宋國祥	犯罪事實欄(二)	新臺幣 100 元	林峻鴻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四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一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李玫儀 (未提告)	犯罪事實欄(三)	新臺幣 300 元	林峻鴻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三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三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李培芬	犯罪事實欄(四)	新臺幣 2,770 元、Apple IPAD 平板 1 臺 (價值約 1 萬元)	林峻鴻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二千七百七十元及 Apple IPAD 平板一

(續上頁)

01

				臺均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	--	--	--	--